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园区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采购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园区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CGXM34199924040006，代理编号：GXTC-A1-24220114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省东裕制冷科技有限公司

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（一年，人民币元）：443207.55 元

含增值税投标报价（一年，人民币元）：469800.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杭州菱佳空调工程有限公司

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（一年，人民币元）：412000.00 元

含增值税投标报价（一年，人民币元）：436720.00 元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省东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（一年，人民币元）：440975.00 元

含增值税投标报价（一年，人民币元）：467433.50 元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，自 2024-6-28 至 2024-7-1 17:00:00 止。

公示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bid.gxzb.com.cn>）、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（<https://bocom-gys.bankcomm.com>）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:00-5:00）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，联系电话：18855188316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
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
(4) 异议事项；

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；

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
(7) 法律依据；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投标人为法人

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招标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口

联 系 人：戴经理

电 话：0551-62633506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系人：汪婉茹

电 话：18855188316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8 日